

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实验室 试剂耗材（产地环境）采购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以自行采购方式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实施公开询价采购。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企业（下称“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标书。

一、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试剂耗材（产地环境）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限额：¥99,000

（三）采购内容：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表）。

二、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投标人应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

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自查的网页截屏。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实验室试剂耗材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及相关附件要求提供报价资料和相关佐证证明，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报价须知

（一）公告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30。

（三）需递交的资料：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说明该报价为完成采购的含税全包价，包括货款、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 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并加盖公章；4. 响应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需提交一正二副，共三份投标材料，并做好密封。逾期送达或收到的邮寄件不予受理。

（五）资格性、符合性标准其中一项不符合，即不得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候选投标人达三家以上（含三家）才能开展评审工作。

（六）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供应商，即满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且总价最低者为中标方；最低报价超过两家或以上的，由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报价最低一家为中标方。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祥路 95 号；

联系人：蔡小姐；联系电话：13534700921/0750-3966327。

附表：采购需求表

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9 月 24 日